

2019年5月17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增加泊車位供應的最新概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就增加泊車位供應所採取的各項措施的最新概況。

泊車位政策

2. 政府的運輸政策是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系統，並按市民及各區發展的需求，適時加強服務以擴充公共交通的載容量，方便市民出行。事實上，香港的公共交通網絡完善，每天有九成的出行人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使用率在全球名列前茅。

3. 政府提供泊車位的政策，是優先考慮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並在整體發展容許的情況下，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車位，但不希望誘使慣常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市民轉用私家車，以免加劇路面交通的負荷。我們明白部分市民基於不同原因選擇以私家車代步，但香港的土地資源有限是不爭的事實，加上要兼顧不同的土地用途需求，以配合社會和經濟發展，因此，客觀而言，政府不可能持續增加泊車位供應以追趕汽車增長的步伐。

泊車位的供求情況

4. 截至2018年12月底，全港約有784 000部領有牌照的車輛，當中接近八成為私家車和客貨車。過去十年間，私家車和客貨車數目由約424 000部增加至約616 000部¹，增幅達45%，而同期可供私家車和客貨車使用的泊車位數目則由約

¹ 當中包括565 200部私家車和50 400部客貨車，而客貨車也可停泊在私家車泊車位。

618 000 個增加至約 675 000 個，增幅為 9%。至於商用車輛，例如貨車及非專營巴士，過去十年的數目由約 75 400 部輕微下跌至約 73 100 部，減幅為 3%，而同期可供商用車輛使用的泊車位數目則由約 49 300 個降至約 47 000 個，減幅為 5%。附件 1 表列 2008 至 2018 年各類車輛及其泊車位的數目，以及相關的泊車位與車輛數目的比例，附件 2 則表列各類泊車位的地區分布。

增加泊車位供應的最新概況

5. 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近年透過一系列短期和中長期措施，增加泊車位供應。各項措施的最新概況見下文第 6 至 28 段。

短期措施

(a) 在合適的路旁地點劃設夜間泊車位

6. 自 2016 年起，運輸署開展增加路旁夜間商用車輛泊車位的計劃，將合適的路旁地點，特別是日間可供上落貨的地點，劃設為夜間貨車及旅遊巴士泊車位。計劃亦包括將部分路旁私家車泊車位劃為於夜間供貨車或旅遊巴士停泊，日間則保留作私家車泊位(即雙用泊位)。按照有關計劃，運輸署已物色合共 515 個夜間泊車位，其中 191 個已投入服務。截至 2019 年 4 月底，有關計劃的進度如下：

進度	泊車位數目
已投入服務	191
因地區反對而擱置	172
正進行地區諮詢或調解反對意見	112
正進行相關工程 (包括加設所需路牌及安排劃設道路標記)	40
總計	515

(b) 探討在公共運輸交匯處提供夜間商用車輛泊車位

7. 運輸署一直物色合適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作夜間泊車用途，以應付專營巴士和公共小巴的泊車需要。截至 2019 年 4 月底，運輸署已批准超過 1 900 個和 180 個位於公共運輸交匯處及

/或公共小巴士的巴士和公共小巴泊位。此外，運輸署正研究在一些公共運輸交匯處為商用車輛(例如旅遊巴士和貨車)提供夜間泊車位。

(c) 善用高架天橋的橋底位置劃設泊車位

8. 為善用高架天橋的橋底位置，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將合適的地點劃設泊車位(特別是電單車泊車位)之用，包括港深西部公路、西九龍走廊、觀塘繞道、干諾道西天橋、軍器廠街天橋、東區走廊等高架天橋的橋底位置，預計於 2019-20 年度可提供約 200 個額外泊車位。

(d) 在非辦公時間開放更多政府大樓的泊車位予公眾使用

9. 目前，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已將轄下的 10 個聯用辦公大樓內約 1 100 個泊車位，於非辦公時間(一般為平日晚上，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全日)按時租方式供市民使用，以善用泊車位。產業署會繼續審視轄下聯用辦公大樓內泊車位的使用狀況，研究在非辦公時間開放更多泊車位予公眾使用。

(e) 鼓勵學校在非上課時間開放校舍供學生服務車輛停泊

10. 為紓緩學生服務車輛泊車位短缺問題，運輸署和教育局合作於 2018/19 學年推行先導計劃，鼓勵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在非上課時間開放校舍內泊車位予學生服務車輛停泊。首階段先導計劃有八所學校參與，包括兩所中學、五所小學及一所中學暨小學，合共提供約 30 個泊車位供學生服務車輛停泊。

11. 先導計劃推出後，參與學校、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均反應正面。有見及此，教育局於本年 2 月發出通函，邀請所有公營和直資學校申請參與在 2019/20 學年由運輸署和教育局合作推行的「開放學校泊車位予學生服務車輛計劃」。運輸署與教育局會密切留意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向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及學校收集意見，以持續優化計劃和鼓勵更多學校參與。此外，運輸署會繼續透過短期租約停車場等措施增加包括可供學生服務車輛停泊的商用泊車位供應。

(f) 訂明短期租約停車場須提供特定數量的貨車及旅遊巴士泊車位

12. 當地政總署考慮批出新的短期租約停車場或與現有短期租約停車場營辦商續約時，運輸署會因應當區情況要求加入條款，訂明該等停車場必須提供不少於特定數量的貨車及旅遊巴士泊車位。在這安排下，現時共有 31 個短期租約停車場須按租約條款提供商用車輛泊車位，涉及合共約 1 800 個商用車輛泊車位。

(g) 增加路旁旅遊巴士泊車位及上落客設施

13. 運輸署一直關注旅遊巴士泊車位及上落客處的情況，並積極研究因應各區的需要增加相關設施。在 2018-19 年度，運輸署在尖沙咀、南區、灣仔、東區、佐敦(近高鐵站)、青衣及西貢等地區合共新增 41 個旅遊巴士路旁泊車位及 85 個上落客處。在 2019-20 年度，運輸署已計劃在尖沙咀、九龍城、黃大仙、觀塘、灣仔、南區、北角、荃灣、屯門、東涌等地區增加 137 個旅遊巴士路旁泊車位及 52 個上落客處。

中至長期措施

(h) 研究規定在合適的新發展項目開放一定數目的附屬泊車位及上落客貨處作夜間公眾商用車輛泊車用途

14. 不少位處商業或工業用地的發展項目均設有供本身商戶及/或其訪客使用的附屬泊車位及上落客貨處。一般而言，基於商戶的營運模式，該等泊車位及上落客貨處在夜間的使用率往往偏低。為了更好地善用夜間閒置的泊車位及上落客貨處，我們會聯同地政總署研究制訂新的地契條款，以規定新發展項目的業主將部分附屬泊車位及上落客貨處開放作夜間公眾商用車輛泊車用途。

(i) 要求新發展項目盡量提供《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泊車位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

15. 在訂定各類發展項目(包括私人及政府項目)供本身使用的泊車位需求時，運輸署會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相關泊車位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標準作基礎。自 2018 年起，運

輸署已就共 25 項新發展項目，提出或跟進有關提供較高的泊車位數量的要求，涉及超過 4 000 個泊車位。

(j) 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以及興建資助房屋和紀律部隊宿舍時盡量增加泊車位

16. 正如行政長官在《2018 年施政報告》表示，政府會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

17. 運輸署現正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建築署和產業署等)商討有關於「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公共休憩用地，以及公共房屋加設公眾泊車位的工作，籌劃中的工程項目約有 20 個，可提供約 5 100 個泊車位。運輸署計劃於 2019-20 年度就其中 8 個項目開展詳細設計工作，並於 2020 年開始分批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進行興建工程，當中涉及約 2 500 個泊車位。至於其餘項目，運輸署計劃於 2020 年開展詳細設計工作。

18. 與此同時，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在不影響其資助房屋發展項目的單位產量、完工時間表及不會為房委會帶來重大成本的情況下，因應個別土地和設計上的限制，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其新房屋發展項目內盡量增加泊車位，例如在新房屋發展項目內提供《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相關標準範圍內較高的附屬泊車位數量；在每座出租或資助出售房屋提供最多五個訪客車位；以及因應運輸署的意見，按個別情況考慮在規劃標準範圍外額外提供更多附屬及/或公眾泊車位。

19. 在興建紀律部隊宿舍時，政府亦會充分考慮紀律部隊運作的獨特性，在技術許可的情況下盡量增加供紀律部隊人員使用的附屬泊車位。

(k) 善用地下公眾停車場總樓面面積寬免措施，規定合適的新發展或重建項目增設公眾停車場

20. 屋宇署已於 2017 年 3 月修訂作業備考，訂明若符合相關設計準則和法定城市規劃的規定，又或運輸署另有明確要求，私人發展項目地下公眾停車場可無須計算入總樓面面積，

以鼓勵私人發展項目提供公眾泊車位。運輸署會繼續善用有關指引，在合適的新發展項目或重建項目中建議加入條款，要求發展商提供一定數量的公眾泊車位。

(l) 推進商用車輛泊車顧問研究

21. 運輸署正進行「商用車輛泊車顧問研究」，預計在 2019 年年底完成。是項研究會建立一套「泊車位需求模型」，以預測現時直至 2031 年各區商用車輛泊車位及上落客貨設施的供求情況，並制訂短期至長期措施以應付可預見的需求。另外，研究亦會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關於商用車輛泊車位及上落客貨設施的標準。政府已初步物色 8 個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預留用作興建供商用車輛為主使用的停車場。

22. 至於私家車，運輸署亦會在上述顧問研究中檢視現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提供私家車泊車位的準則，以期更新在房屋發展項目中提供私家車泊車位的規定，當中會考慮最新的泊車政策、泊車位的使用率、各種影響私家車增長的社會及經濟因素等，從而增加在未來房屋發展項目中私家車泊車位的數量。

(m) 研究在政府停車場內採用自動泊車系統

23. 運輸署已於 2018 年年初委託顧問研究推展智能泊車系統先導計劃，旨在選定 6 個合適地點，興建不同種類的智能停車場，並進行相關的技術及財務可行性評估。

24. 智能泊車系統一般配置快速升降機和旋轉/平面移動台等機械裝備運送汽車，並以智能系統控制，自動尋找泊車位置 and 存取汽車。相對傳統停車場，智能泊車系統可在相同大小空間增加三成至一倍的泊車位數量。

25. 為推動智能泊車，我們會探討在「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引入智能泊車系統，亦會在選定的短期租約用地要求私人營辦商安裝、營運以及管理智能泊車系統。就此，運輸署現正籌劃合共 6 個先導項目，以期在興建、營運和管理不同種類的智能泊車系統以及相關財務安排等方面積累經驗作適時檢討，藉此於日後在政府和私人公眾停車場推廣應

用。運輸署因應泊車需求、地理環境及規劃上的限制、對區內的交通影響等準則，至今已物色 4 個先導項目選址。其中，運輸署正積極考慮在荃灣區短期租約用地、深水埗欽州街及通州街交界休憩用地、上環中港道及柴灣常茂街擬建的政府大樓的選址推展智能泊車系統項目，並陸續就該等工程項目的範圍進行地區諮詢。至於其餘兩個選址，運輸署在與相關部門積極探討初步技術可行性後，會適時公布擬議選址及諮詢有關區議會。另外，鑑於近日各區議會對智能停車場的訴求，運輸署亦會因應荃灣區短期租約用地的先導項目的成效，考慮於其他各區的合適短期租約用地加設智能停車場。

(n) 推行智慧泊車措施

26. 隨着「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在 2018 年 7 月推出，運輸署現在透過該「一站式」平台，利便市民一站式搜尋步行和駕駛路線、公共交通及實時交通資訊。截至 2019 年 4 月，運輸署透過「香港出行易」發放 280 個公眾停車場的空置泊車位資訊，當中涉及共約 41 000 個泊車位。

27. 此外，運輸署亦不時呼籲其他政府部門向公眾發放其轄下停車場空置泊車位資訊。至於商業公眾停車場，運輸署會繼續與停車場營辦商聯繫，並向他們介紹實用的科技方案，以利便他們採用合適方案收集及發放空置泊車位資訊及數據。經持續努力，運輸署得到部門及部份停車場營辦商的正面回應，預計在 2019 年年底時，參與發放空置泊車位資訊的停車場數目將增加至 330 個。另一方面，運輸署正安排把路旁泊車位的位置及收費等數據轉換為地理信息系統兼容的數據集，並計劃於 2019 年內完成數據轉換工作，把有關數據上載至「香港出行易」和政府公共資料入門網站，以供公眾查閱。

28. 與此同時，運輸署正積極籌備安裝約 12 000 台新一代停車收費錶，預計安裝工程會由 2020 年年中起分批展開，並在約兩年內完成。新一代停車收費錶將配備感應器以偵測停車位是否已被佔用，可提供實時資訊協助駕駛者尋找空置泊車位，以減少車輛在道路上徘徊尋找泊位。

泊車轉乘

29. 多年來，政府一直透過在繁忙商業區或市區邊緣的公共交通樞紐提供泊車設施優惠，鼓勵駕車人士停泊車輛後，轉乘鐵路或其他公共交通前往目的地。

30. 政府一直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進行磋商，以現有和新設的鐵路站為基點，把泊車轉乘設施推展至個別港鐵站附近的停車場。目前，全港有 25 個停車場提供泊車轉乘優惠，其中 9 個由房屋署及港鐵公司管理，4 個由私人公司管理，12 個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提供合共約 10 000 個泊車位。當中，由房屋署及港鐵公司管理並提供泊車轉乘服務的 9 個停車場，提供合共 3 513 個泊車轉乘泊車位。這些停車場設置於港鐵站或鄰近的地點，包括香港站、海洋公園站、九龍站、高速鐵路西九龍站、紅磡站、青衣站、彩虹站、上水站及錦上路站，方便駕駛人士轉乘港鐵。政府亦會繼續要求港鐵公司推廣其現有泊車轉乘設施，並研究為在鄰近港鐵站的一些目前未提供泊車轉乘優惠的停車場提供轉乘優惠。

31. 總的而言，政府正視泊車位不足的情況，並正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根據「一地多用」的政策，以及推展其他措施，包括利用科技，按部就班增加泊車位數量。另一方面，政府亦積極推動透過「一站式」平台提供更多實時交通和公眾泊車位資訊，以便利駕駛人士出行。

徵詢意見

32. 請委員備悉上述各項為增加泊車位供應所採取的措施的最新概況。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2019 年 5 月

2008 至 2018 年領有有效牌照車輛及泊車位數目

年份	私家車(包括客貨車)			電單車			貨車(不包括客貨車)			旅遊車及非專營公共巴士			總計(不包括其他類別車輛)			其他車輛 ³	車輛總計
	車輛	泊車位	比例 ¹	車輛	泊車位	比例 ¹	車輛	泊車位	比例 ¹	車輛	泊車位	比例 ¹	車輛	泊車位 ²	比例 ¹		
2008	424 393	617 732	1.46	37 599	25 065	0.67	68 019	45 020	0.66	7 348	4 235	0.58	537 359	692 052	1.29	37 747	575 106
2009	435 016	631 462	1.45	37 577	26 428	0.70	66 225	44 859	0.68	7 353	4 915	0.67	546 171	707 664	1.30	37 899	584 070
2010	456 992	632 824	1.38	37 967	27 031	0.71	67 431	44 964	0.67	7 366	4 756	0.65	569 756	709 575	1.25	38 040	607 796
2011	478 364	631 976	1.32	38 577	27 924	0.72	67 683	44 516	0.66	7 363	5 366	0.73	591 987	709 782	1.20	38 294	630 281
2012	500 064	641 961	1.28	39 706	30 328	0.76	67 389	43 341	0.64	7 384	4 965	0.67	614 543	720 595	1.17	38 467	653 010
2013	523 723	643 785	1.23	41 706	30 853	0.74	69 085	43 175	0.62	7 438	5 218	0.70	641 952	723 031	1.13	38 962	680 914
2014	542 202	645 837	1.19	44 330	30 698	0.69	66 358	43 782	0.66	7 488	5 395	0.72	660 378	725 712	1.10	39 162	699 540
2015	569 428	649 187	1.14	47 523	31 273	0.66	64 490	41 972	0.65	7 493	5 251	0.70	688 934	727 683	1.06	39 329	728 263
2016	584 130	661 931	1.13	49 864	32 821	0.66	64 610	43 017	0.67	7 522	5 169	0.69	706 126	742 938	1.05	39 551	745 677
2017	602 101	667 398	1.11	52 829	33 623	0.64	64 077	43 136	0.67	7 522	4 887	0.65	726 529	749 044	1.03	39 671	766 200
2018	616 220	675 264	1.10	54 920	34 690	0.63	65 422	42 108	0.64	7 629	4 847	0.64	744 191	756 909	1.02	40 243	784 434
(2008-2018) 總變化	+191 827	+57 532		+17 321	+9 625		-2 597	-2 912		+281	+612		+206 832	+64 857		+2 496	+209 328
	+45.2%	+9.3%		+46.1%	+38.4%		-3.8%	-6.5%		+3.8%	+14.5%		+38.5%	+9.4%		+6.6%	+36.4%
複合 年增長	+3.8%	+0.9%		+3.9%	+3.3%		-0.4%	-0.7%		+0.4%	+1.4%		+3.3%	+0.9%		+0.6%	+3.2%

註：

1 泊車位與車輛數目比例。

2 泊車位總數包括私家車、電單車、輕型貨車、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和非專營公共巴士的泊車位。的士、專營巴士、公共小型巴士、私家小型巴士、特別用途車輛和政府車輛的泊車位沒有計算在內，因為這些車輛大多應停泊在車廠、公共交通總站內的巴士站，以及車站。至於的士，則通常全日在路上行駛，其泊車需求主要屬短時間停留。

3 其他類別車輛包括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私家小型巴士、專營巴士、特別用途車輛和政府車輛。

全港各區按車輛種類及區域劃分的泊車位數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分區	電單車	私家車 ¹	貨車 ²	旅遊車及 非專營公共巴士	總計 ³
中西區	1 399	38 375	1 165	84	41 023
灣仔區	1 027	35 653	152	115	36 947
東區	2 593	49 613	2 134	371	54 711
南區	1 851	39 426	1 195	359	42 831
油尖旺	2 051	32 995	2 386	285	37 717
深水埗	1 978	29 134	3 248	435	34 795
九龍城	1 883	49 093	1 539	637	53 152
黃大仙	2 235	20 834	1 290	136	24 495
觀塘	4 060	45 368	3 275	196	52 899
荃灣	1 417	36 877	1 976	425	40 695
屯門	1 681	41 021	2 524	171	45 397
元朗	1 706	41 246	2 135	354	45 441
北區	812	21 655	1 834	77	24 378
大埔	966	28 621	1 191	140	30 918
西貢	2 912	40 723	1 523	321	45 479
沙田	2 863	72 808	2 722	219	78 612
葵青	2 682	35 715	11 026	296	49 719
離島	574	16 107	793	226	17 700
總計	34 690	675 264	42 108	4 847	756 909

註：

1. 私家車泊車位可停泊私家車、的士及其大小足以停泊在私家車泊位的客貨車、輕型貨車及小型巴士。
2. 不包括可停泊於私家車泊位內的客貨車。
3. 泊車位總數包括私家車、電單車、輕型貨車、中型貨車、重型貨車、旅遊車和非專營公共巴士的泊車位。的士、專營巴士、公共小型巴士、私家小型巴士、特別用途車輛和政府車輛的泊車位沒有計算在內，因為這些車輛大多應停泊在車廠、公共交通總站內的巴士站，以及車站。至於的士，則通常全日在路上行駛，其泊車需求主要屬短時間停留。